

证券代码：300334

证券简称：津膜科技

公告编码：2018-048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6日向各位董事以书面方式送达。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7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名）。董事刘清、叶泉、唐运平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李新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唐运平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申

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唐运平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需增补一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郭有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郭有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郭有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议，增补独立董事薪酬为 6 万元/年。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

附件：郭有智先生简历

郭有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大学教授，主要从事膜分离、非常规水资源和海水淡化技术研究。曾担任亚太脱盐组织(APDA)的首任秘书长、中国膜工业协会首任秘书长、中国膜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海水淡化与水再利用学会副理事长、国际水协会(IWA)非常规水资源委员会(中国)秘书长、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河海大学非常规水资源与海水淡化中心主任、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脱盐分会会长、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节水与水处理分会秘书长、江苏省净水设备制造协会会长、《中国脱盐》杂志主编、国际期刊《Desalination and Water Treatment Science and Engineering》编委、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郭有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